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先导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先导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1,856,8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4.05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267 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9,999,994.05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含税总额 13,077,356.10 元，进项税额为 738,016.05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660,654.00 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项目	89,028.51	74,001.55
2	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	40,816.41	35,816.41
3	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18,541.06	17,658.15
4	锂电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141.00	47,523.89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98,526.98	25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变更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将在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进行，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将在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进行，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

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 涛

黄 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